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 ANDI WIJAYA (印尼籍，中文譯名：查亞)

選任辯護人 李效文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8 年度偵字第 3948 號、108 年度偵字第 4055 號、108 年度偵字第 4464 號、108 年度偵字第 470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 ANDI WIJAYA 犯如附表一、附表二「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附表二「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TRI ANDI WIJAYA (中文譯名：查亞，下稱查亞)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亦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轉讓或販賣，竟仍分為下列行為：

(一) 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15 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 1 至 15 所示之價格及交易方式，販賣附表一編號 1 至 15 所示份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對象。

(二) 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 1 所示時間、地點，轉讓並交付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份量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印尼籍移工 KUSWOYO (中文譯名：窩佑，下稱窩佑)。

(三) 嗣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22 時許，查亞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南投縣○○市○○○路○○○ 號前，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主動交付如附表三編號 1 所示筆記本 1 本及附表三編號 2 所示甲基安非他命 5 包，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查亞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為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卷十一第125頁），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卷一第161頁；卷三第37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65頁至第66頁、第105頁、第273頁至第274頁；卷九第23頁；卷十第64頁至第65頁；卷十一第124頁），並有如附表一、二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憑，復有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作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販賣毒品是賺取自己免費施用的量等語（見本院卷十一第125頁），足見被告就本案販

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為營取購毒後販售之量差利益，是被告就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主觀上具營利之意圖無訛。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次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規定加重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查被告事實欄一(二)，如附表二編號1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窩佑部分，窩佑為成年人，被告轉讓窩佑之量為約供1次施用施用之量，而一般施用毒品之人，單次施用毒品之數量，應屬甚微，復無證據足證明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之數量，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並未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定「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加重其刑標

01 準，故依法規競合，以重法優於輕法之適用法則，本件被告
02 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窩佑之犯行，自應適用藥事
03 法論處。

04 (二)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事實欄
06 一(二)，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07 讓禁藥罪。

08 (三)被告上開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9 ，均應為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10 本案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既已適用藥事法第83條
11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罰，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容割裂之原
12 則，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
13 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故不再論以持有
14 第二級毒品罪名，附此敘明。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5及附
15 表二編號1所犯之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20 ，業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固均坦承附
22 表二編號1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惟此部分係犯藥
23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已如前述，而藥事法並無
24 轉讓禁藥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是被告雖有上述就轉
25 讓禁藥部分偵審自白等情，亦無從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1次
27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併此敘明。

28 (五)再者，被告雖供出上游「亞萬」，惟經本院函詢臺灣南投地
29 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有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
30 他正犯或共犯，據覆「亞萬」業已出境，現通緝中，無法溯
31 源追查等情，此有該署109年2月10日投檢增恭108偵3948

字第1099002331號函及該局109年2月11日投警刑偵二字第1090006267號函在卷可憑（見卷十一第101、103、107頁），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六)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62條所指之「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故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時，犯罪人有受裁判之意思，自動向其坦承，亦不失為自首。又自首已告知犯罪為已足，其所告知之內容不以與事實完全相符為必要（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2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08年7月31日22時許，因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南投縣○○市○○○路○○○號前，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主動交付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筆記本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並於警詢時自承有販賣、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不諱，經本院調閱108年度毒偵字第710號卷宗確認無訛，並經本院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刑事報告書1份及被告108年7月31日之警詢筆錄2份（見本院卷第146、147、154至162頁）影印附卷可稽，是被告於108年7月31日為警因闖紅燈攔查時，員警尚未發覺被告販賣毒品之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用以記載交易對象購買毒品的數量、金額之筆記本（附表三編號1），並向警方坦承有販賣及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之事實，縱被告未於108年7月31日警詢時逐一就販賣及轉讓之次數或對象敘明，探被告之真意應係就販賣第二級毒品或轉讓禁藥與筆記本所載交易對象之犯行全部承認，並經檢、警繼續調查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坦承起訴所載全部犯行，堪認被告係就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應就其所犯本案全部犯行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七)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查販毒本為法之所禁，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其罪刑已依刑法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又無例外特殊之原因可認依法減刑後予法定低度刑期宣告仍顯失平衡，尤嫌過重之情狀，是此部分依法礙難依刑法第59條再酌減輕之。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極為強烈，成癮則有戒除之百般困難，且邇來於我國毒品濫用成風，深度戕害國民健康、身心及財產乃至家庭幸福等諸般法益甚深重，並易滋長衍生性之財產、暴力、組織及槍砲等犯罪，於國力之損傷既是不容低估，影響深遠，亦難期立時可復，被告竟仍無視禁令，而為本案販賣毒品、轉讓禁藥之犯行，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自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各次販賣毒品數量尚非鉅額，無非居於小盤零售之身分，亦非上游毒梟之地位可比，轉讓部分僅轉讓可供施用1次之量；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困，離婚，育有1名7歲小孩，小孩目前在印尼有其父母照顧（見卷十一第215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附表二「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九)又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

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於販賣毒品之犯罪中，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刑之唯一標準，而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是否曾遭發覺犯行而仍未停止犯罪、需多久執行期間而得期待其日後不再為此種犯罪等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以符刑法定執行刑規定之立法精神。查被告本案係犯轉讓禁藥及販賣毒品罪，於本案販賣毒品之對象非多，犯罪時間均在 108 年 6、7 月間，時間相當密接，持續時間非長，數量非鉅，所得有限，綜合考量其各次犯罪手法雷同，販賣對象大致特定，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衡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2 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被告於 108 年 7 月 27 日最後一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即附表一編號 6）所剩餘之毒品及包裝袋，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而為警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最後一次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銷燬。另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取樣用畢部分，因已滅失不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

(二)被告持用三星牌 Note8 行動電話 1 支（含門號不詳之 SIM 卡 1 張），為被告聯繫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使用之物，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在被告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 1、3、4 所示之筆記本 1 本、夾鏈袋 1

01 批及電子磅秤1臺，為供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
02 ，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卷十一第158、20
03 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次販賣毒品罪刑項下宣
05 告沒收。

06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金
07 額（尚未取得價金者除外），雖未扣案，然均屬被告販賣第
08 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且屬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五、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3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
14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15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16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17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18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9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
20 ，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
21 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
22 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來臺工作之印尼籍人士，卻在我國
24 境內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所為已對我國法秩
25 序產生重大危害，依本件犯罪之情狀，本院認被告不宜在我
26 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於被告所犯各罪中
27 ，分別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
30 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62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95條，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明

法官 李怡貞

法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雅雯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編號	交易對象	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聯絡方式、毒品價量、種類、販賣所得	證據	論罪科刑及沒收	備註
1	AGUS NAHROWI (阿古斯，印尼籍)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8日20時30分許，由阿古斯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旋於南投縣（下不引縣）南投市○○○路134號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政公司）	1.阿古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一第96頁、第130頁；卷三第225頁） 2.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張（見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	TRI ANDI WIJAYA（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編號1

(續上頁)

		宿舍，查亞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阿古斯，供阿古斯施用，阿古斯則於1 週後，於上開地點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 元現金與查亞。	影本各1 份、扣押物照片5 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份、扣案物照片2 張（見卷一第150 頁至第157 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0 頁至第63頁、第68頁至第71 頁；卷四第4 頁至第9 頁、第45頁） 4.阿古斯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 年9 月27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37 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 份（見卷一第88頁至第92頁、第103 頁至第107 頁；卷四第156 頁、第160 頁至第16 1頁）	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	AGUS NAHROWI （阿古斯，印尼籍）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 年7 月13日20 時許，由阿古斯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與查亞之不詳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光政公司宿舍，查亞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阿古斯，供阿古斯施用，阿古斯則以賒帳1,000 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1.阿古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一第96頁至第97頁、第130 頁；卷三第225 頁至第226 頁） 2.光政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 張（見卷一第34 頁至第35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 份、扣押物照片5 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份、扣案物照片2 張（見卷一第150 頁至第157 頁；	TRI ANDI WIJAYA（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 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編號2

(續上頁)

			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0頁至第63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 阿古斯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9月27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37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見卷一第88頁至第92頁、第103頁至第107頁；卷四第156頁、第160頁至第161頁)		
3	AGUS NAHROWI (阿古斯, 印尼籍)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18日21時許,由阿古斯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下稱LINE)與查亞之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光政公司宿舍大門口,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阿古斯,供阿古斯施用,阿古斯則以賒帳1,0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1. 阿古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一第97頁、第130頁；卷三第226頁、第254頁) 2. 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張(見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 3. 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0頁至第63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 阿古斯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3

(續上頁)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9月27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37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見卷一第88頁至第92頁、第103頁至第107頁;卷四第156頁、第160頁至第161頁)		
4	AGUS NAHROWI (阿古斯 ，印尼籍)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18日至同年月26日間某日，由查亞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與阿古斯之不詳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當日某時許，在光政公司宿舍，查亞以5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阿古斯，供阿古斯施用，阿古斯則以賒帳5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1.阿古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227頁、第254頁) 2.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張(見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0頁至第63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阿古斯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9月27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37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見卷一第88頁至第92頁、第103頁至第107頁;卷四第156頁、第160頁至第161頁)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一)、 附表一編號4

(續上頁)

5	AGUS NAHROWI (阿古斯 ，印尼籍)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 意，於108年7月26日20 時30分許，在光政公司宿 舍大門口，查亞以1,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阿 古斯，供阿古斯施用，查 亞得款1,000元。	1.阿古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 述（見卷一第98頁、第130 頁至第131頁；卷三第226 頁） 2.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觀照片4張（見卷一第34 頁至第35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 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 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 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 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 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 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 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0 頁至第63頁、第68頁至第71 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 第45頁） 4.阿古斯之同意搜索書、南投 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政 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 測中心108年9月27日出具 之實驗編號H195137毛髮檢 驗結果報告、毛髮檢體採驗 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 名對照表各1份（見卷一第 88頁至第92頁、第103頁至 第107頁；卷四第156頁、 第160頁至第161頁）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扣案如附表 三編號1、3、4所 示之物均沒收之。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並於刑之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一)、 附表一編 號5
6	LALU HERIAWAN (拉魯)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 意，於108年7月27日21 時30分許，由拉魯以不詳 門號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 件FACEBOOK（下稱FB）與查 亞之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 FB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 南投市○○○路與同源路 口友人之宿舍，查亞以3,	1.拉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見卷三第29頁；卷五第36 頁） 2.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 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 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貳 年。扣案如附表三編 號2所示之毒品沒收 銷燬之。扣案如附表 三編號1、3、4所 示之物均沒收之。未 扣案之三星牌NO 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一、(一)、 附表二編 號1

(續上頁)

		000 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與拉魯，供拉魯施用，拉魯則以賒帳3,000 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驗書1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份、扣案物照片2 張（見卷一第150 頁至第157 頁；卷三第10 頁至第14 頁、第60 頁至第63 頁、第68 頁至第71 頁；卷四第4 頁至第9 頁、第45 頁） 3. 拉魯之居留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 年10月16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1 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卷三第29 7 頁至第299 頁；卷五第41 頁至第44 頁）	不詳門號SIM 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7	MASUT (蘇德)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 年7 月14日10 時許，由蘇德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 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光政公司地下室，查亞以1, 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蘇德，供蘇德施用，查亞得款1,000 元。	1. 蘇德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14 頁至第115 頁、第179 頁） 2. 光政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 張、旺璿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2 張（見卷一第34 頁至第35 頁；卷三第85 頁） 3. 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 份、扣押物照片5 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份、扣案物照片2 張（見卷一第150 頁至第157 頁；卷三第10 頁至第14 頁、第68 頁至第71 頁；卷四第4 頁至第9 頁、第45 頁） 4. 蘇德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	TRI ANDI WIJAYA（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 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 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三編號1

(續上頁)

			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4毛髮檢驗結果報告(見卷三第86頁、第124頁至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30頁、第319頁)		
8	MASUT (蘇德)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21日10時許，在光政公司地下室，查亞以5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蘇德，供蘇德施用，查亞得款500元。	1. 蘇德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14頁至第115頁、第179頁) 2. 光政鋼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張、旺璿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2張(見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卷三第85頁) 3. 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 蘇德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4毛髮檢驗結果報告(見卷三第86頁、第124頁至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30頁、第319頁)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三編號2
9	ROHANDI (漢帝)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	1. 漢帝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34頁、第179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續上頁)

		意，於108年6月29日12時許，由漢帝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WhatsApp (下稱WhatsApp) 與查亞之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WhatsApp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南投市工業路與成功三路OK便利商店旁之BOSS STORE，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漢帝，供漢帝施用，漢帝則以賒帳1,0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頁至第180頁) 2.三力達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路○街62號、跟拍蒐證畫面10張(見卷三第76頁至第80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漢帝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5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145頁至第148頁、第150頁至第152頁、第316頁)	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一、(一)、附表四編號1
10	ROHANDI (漢帝)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6日19時30分許，由漢帝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WhatsApp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之WhatsApp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南投市○○路與成功三路OK便利商店旁之BOSS STORE，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漢帝，供漢帝施用，漢帝則以賒帳1,0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1.漢帝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80頁) 2.三力達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路○街62號、跟拍蒐證畫面10張(見卷三第76頁至第80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附表四編號2

(續上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漢帝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5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145頁至第148頁、第150頁至第152頁、第316頁)		
11	ROHANDI (漢帝)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13日21時許,由漢帝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WHATSAPP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WHATSAPP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108年7月13日21時許,在南投市工業東路14之1號前,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漢帝,供漢帝施用,漢帝則以賒帳1,0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1.漢帝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35頁、第180頁) 2.三力達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路○街62號、跟拍蒐證畫面10張(見卷三第76頁至第80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漢帝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附表四編號3

(續上頁)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5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145頁至第148頁、第150頁至第152頁、第316頁)		
12	ROHANDI (漢帝)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18日17時許，由漢帝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WHATSAPP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WHATSAPP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南投市○○路與成功三路口OK便利商店旁，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由不知情之窩佑交與漢帝，供漢帝施用，漢帝則以賒帳1,0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	1. 漢帝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35頁、第180頁) 2. 三力達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路○街62號、跟拍蒐證畫面10張(見卷三第76頁至第80頁) 3. 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 漢帝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5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145頁至第148頁、第150頁至第152頁、第316頁)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附表四編號4
13	DIKI IRAWAN (阿迪)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6月30日9時許，由阿迪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與查亞	1. 阿迪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55頁、第180頁至第181頁) 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2張(見卷三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五編號1

(續上頁)

		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南投市○○○路○○○○前，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阿迪，供阿迪施用，阿迪則以賒帳1,000元之方式完成交易，阿迪後於108年7月14日交付價金1,000元。	第87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阿迪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尿液(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尿液(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7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166頁至第169頁、第171頁至第173頁、第322頁)	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4	DIKI IRAWAN (阿迪)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14日9時許，由阿迪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南投市○○○路○○○○，查亞以1,000元之代價(起訴書誤載為100元，應予更正)，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阿迪，供阿迪施用，阿迪則當場交付價金共2,000元與查亞收受(其中1,000元為附表一編號13所示交易之價金)。	1.阿迪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55頁、第181頁) 2.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2張(見卷三第87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	TRI ANDI WIJAYA(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五編號2

(續上頁)

			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阿迪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尿液(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尿液(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7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166頁至第169頁、第171頁至第173頁、第322頁)		
15	HASANUDDIN (阿丁)	查亞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8年7月23日19時許，由阿丁以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與查亞不詳門號行動電話內之LINE聯繫購毒事宜後，旋於光政公司前，查亞以2,5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與阿丁，供阿丁施用，阿丁當場給付查亞500元，其餘2,000元價金以賒帳方式完成交易，查亞得款500元。	1.阿丁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197頁、第261頁) 2.阿邦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229頁至第230頁、第261頁) 3.光政網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張、高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2張(見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卷三第82頁) 4.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筆記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8頁至第71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5.阿丁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NOTE 8行動電話壹支(含不詳門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六編號1

(續上頁)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8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200頁至第203頁、第212頁至第214頁、第325頁) 6.阿邦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居留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10月25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69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三第239頁至第241頁、第328頁)		
--	--	--	--	--	--

附表二：被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編號	受轉讓者	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聯絡方式、數量	證據	論罪科刑及沒收	備註
1	KUSWOYO (窩佑)	查亞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08年7月18日20時30分許，在光政公司宿舍，無償轉讓約可供施用1次份量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與窩佑施用。	1.窩佑於偵訊中之證述(見卷三第99頁) 2.光政網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觀照片4張(見卷一第34頁至第35頁) 3.查亞之同意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記事本帳冊影本各1份、扣押物照片5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卷一第150頁至第157頁；卷三第10頁至第14頁、第60頁至第63頁；卷四第4頁至第9頁、第45頁) 4.窩佑之居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毛髮檢體採驗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委託鑑驗毛髮代號與真	TRI ANDI WIJAYA (即查亞)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二)

(續上頁)

			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08年9月27日出具之實驗編號H195138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見卷一第40頁、第117頁至第120頁、第126頁至第127頁；卷四第166頁)		
--	--	--	--	--	--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筆記本	1 本	查亞	已扣案。
2	甲基安非他命5包(含包裝袋5個,驗餘淨重分別為6.9985公克、0.2314公克、0.2082公克、0.2287公克、0.0496公克,合計驗餘淨重共7.7164公克)	共5包	查亞	已扣案,即卷四第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5,經檢驗後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夾鍊袋	1 批	查亞	已扣案。
4	電子磅秤	1 臺	查亞	已扣案。

附表四：卷宗對照表

卷宗全名	簡稱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86號偵查卷宗	卷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二字第1080042426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948號偵查卷宗	卷三

(續上頁)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055號偵查卷宗	卷四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二字第1080048334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五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64號偵查卷宗	卷六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二字第1080050362號刑案偵查卷宗	卷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05號偵查卷宗	卷八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聲羈字第116號刑事卷宗	卷九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偵聲字第75號刑事卷宗	卷十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號刑事卷宗	卷十一